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為客戶申請之必填欄位請詳實填寫

※聯單號碼		※客戶號碼		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復裝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原資料) 過戶、更名必填		
請填寫確實	客戶名稱 (公司名稱)	Email: _____ @ _____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設立地址)	□□□		□□□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備註：					
(一) 新申請本服務於帳號設定完成後，本公司將以 E-mail 通知客戶，並請儘速至本公司客服網站 (http://service.hinet.net/2004/modify_password.htm) 變更密碼，以保障權益。 (二) 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本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1. 自然人：兩份以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影本，身分證為必要之證件(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護照(僅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僅外籍人士適用)等)。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如設立(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2) 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 3. 委託他人辦理時，除需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外，受託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 (三) 若需申請電子帳單，請填寫客戶名稱欄位之 Email 並勾選帳單地址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Email。					
客機 關 防 或 公 司 大 小 章	確已詳閱本服務租用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委 託 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申請案，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與證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戶籍地址：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 _____ 員工代號 _____
					推廣單位及局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為加速地政帳號開通的時效，請依下列流程辦理：(1)請將證件及本申請書暨契約條款先行傳真 07-2280772
 (2)來電地政客服中心(0800-080-212)確認 (3)務必於七日內請將前述文件正本寄回(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18 號 文康大樓三樓(中華電信地政客服中心收)。(僅供收件，不受理現場申辦)
 若未來電確認，客服將於 3 日後銷毀文件，以保障用戶資料安全！

註：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地政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本服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資訊加值-HiNet 地政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1條（服務範圍）

（一）本服務係由甲方建置 HiNet 地政服務網站（網址 <http://land.hinet.net>），並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擷取其地政機關資料庫之資料，供乙方經由網際網路（Internet）連結至甲方網站，作地政資料查詢閱覽或申領下載。

（二）本服務提供主要項目如下：
1、地政電子騰本服務
2、地政傳真資訊服務

第2條（服務之使用及限制）

（一）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上網服務部分依各網際網路提供者（ISP）之租用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二）本服務須以 HiNet 之客戶號碼(HN)、客戶識別碼(ID)、會員帳號（以下簡稱帳號）及密碼(PW)等認證登入始可使用；非 HiNet 客戶，可至中華電信服務窗口或透過 HiNet 網站刷卡購買 HiNet 點數卡，或填寫本服務申請書提出申請後，由甲方配發乙方之客戶號碼(HN)、密碼(PW)後，始得使用。

（三）前項帳號除使用於本服務之用途，另適用於甲方經營之其他加值服務。

（四）前項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客戶之身分，乙方對個人之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乙方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

（五）乙方客戶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以為補救措施。但不得解釋為甲方對乙方免除其責任。

第3條（申請及異動手續）

（一）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1、自然人：兩份以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影本，身分證為必要之證件（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護照（僅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僅外籍人士適用）等）。

2、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如設立（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2)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

3、委託他人辦理時，除需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外，受託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

（二）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三）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如仍有逾期未繳甲方之其他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HiNet、市內電話、行動電話等及其加值服務）之情事，甲方得拒絕其申請。

（四）乙方基本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4條（服務之更新及暫停使用）

本服務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惟甲方應於3日前於網頁上公告。但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5條（擔保責任之免除）

（一）網際資訊網路係屬開放性網路，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或出錯負責，亦不保證使用者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網路資料、安裝或使用本服務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服務如因各地政機關資料庫之原因，造成查詢閱覽或申領之障礙，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異議或其他要求。

（三）甲方應維持本服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如因系統設備障礙、阻斷而致生乙方中斷下載使用本服務之情事者，經甲方認可後，乙方得要求退還

已計費而未下載成功之費用。惟除前述之障礙賠償外，甲方就本契約之履行不負其他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

第6條（費用與收費方式）

（一）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依本服務網頁之公告費率計收，費率如有調整時，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二）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

第7條（乙方之責任）

（一）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 HiNet 帳號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乙方使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三）本服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應由乙方自行承擔，概與甲方無涉。

（四）甲方因本服務所提供予乙方之文件、軟體、商標圖樣、資料等，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或其所約定之人所有，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傳輸、重製、連結、散佈、顯示、出版、播送或提供予他人或為其他之利用行為；如有違反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如有任何人士主張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遭受侵害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第8條（資訊保密義務）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2、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3、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9條（條款之增訂及修改）

甲方得因本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於網頁上公告，且立即生效，乙方有義務隨時至甲方網站查詢本契約條款之規定。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甲方公告後30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10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終止之日前1個月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11條（申訴服務）

（一）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212，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hiland@cht.com.tw。

第12條（附則）

（一）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三）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3號

乙 方：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商業與技術資訊；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spip-eshop.cdn.hinet.net/>)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 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已提供企業客戶代表人/負責人「個資蒐集告知聲明」